

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
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969325675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2568号

编制单位：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
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969325675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2568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4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4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4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4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4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4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1.2 总结论.....	36
11.3 建议.....	36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告[2020]32 号）

附件 2、企业租房协议及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评审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1302、ZJXH(HJ)-2101303、ZJXH(HJ)-2101304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2568 号，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的生产。

由于近年来汽车安全带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前景良好，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嘉兴市第二运输装卸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购置行业先进切织带机器、缝纫机、超声波切带机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 85 台套，形成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生产能力。故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批复文号：嘉（南）环建告[2020]32 号）。随后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0 年 7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1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企业于 2021 年 1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且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1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告[2020]32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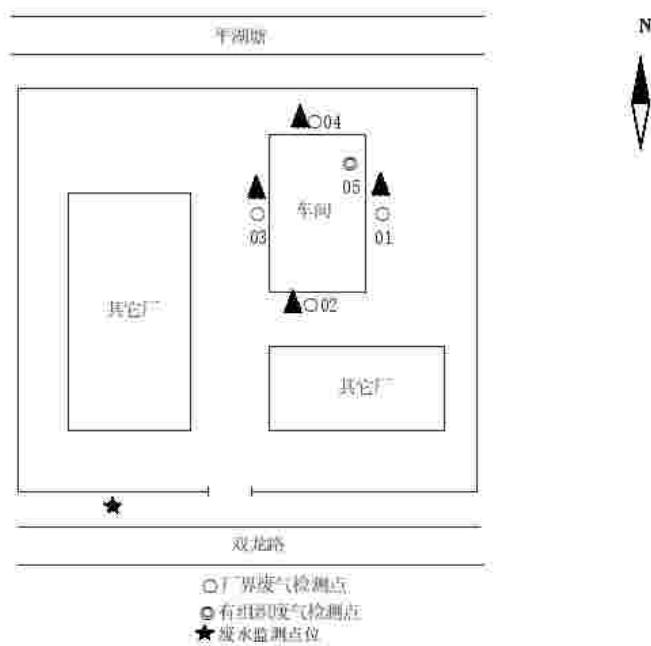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2568 号（中心经纬度：E120.895592°, N30.715642°），租赁嘉兴市第二运输装卸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1700 平方米。所租赁厂房共五层（总高约 23.5m），本项目位于该厂房的三楼。一楼为嘉兴市明成机械有限公司，二、四、五层为兜卡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办公及仓库。

东面为租赁企业的厂区空地，厂区外为嘉兴市晶森纺织有限公司；南面为租赁企业的厂区道路，路南为北汽福田授权服务站，再南侧为双龙路；西面为租赁企业的厂区道路，路西为嘉兴市昌盛服饰有限公司；北面危运输公司场地，场地北侧为平湖塘。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备注： 质点 01~04 为车间； 质点 05 为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823 万元, 租用嘉兴市第二运输装卸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约 1700m², 购置行业先进切织带机器、缝纫机、超声波切带机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 85 台套, 形成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1	汽车安全带	150 万条	150 万条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 见表 3-2。

表 3-2 企业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按区域布置生产设备(布置切织带机器、缝纫机、超声波切带机等生产设备)、办公区、产品仓库、原料仓库、打样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放点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基本一致
6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基本一致
7		废水处理	经租借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8		废气处理	切织带有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 屋顶 25m 高空排放	已落实
9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降噪, 加强维护管理	已落实
10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2m ² , 车间西南角), 进行分类处置	实际危废暂存建设在车间西南角, 面积约 2m ² 。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切织带机器	10	10
2	缝纫机	60	60
3	超声波切带机	3	3
4	曲折包边机	3	3
5	空压机	1	1
6	其他辅助生产设备	1	1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0年7月~12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网布	15.5t/a	7t	14t
2	尼龙/涤纶织带 (约 75t/a)	175 万米/a	87 万米 (约 37t)	174 万米 (约 74t/a)
3	五金件	256 万只/a (约 88t/a)	128 万只 (约 44t)	256 万只 (约 88t/a)
4	塑料配件	391 万只/a (约 55t/a)	195 万只 (约 27t)	390 万只 (约 54t)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0 年 7~12 月自来水用水证明，企业用水量为 86 吨（均为生活用水），折合年生活用水量为 172 吨，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5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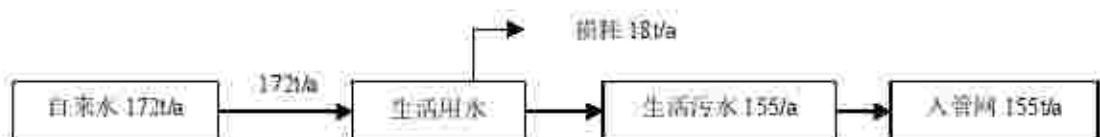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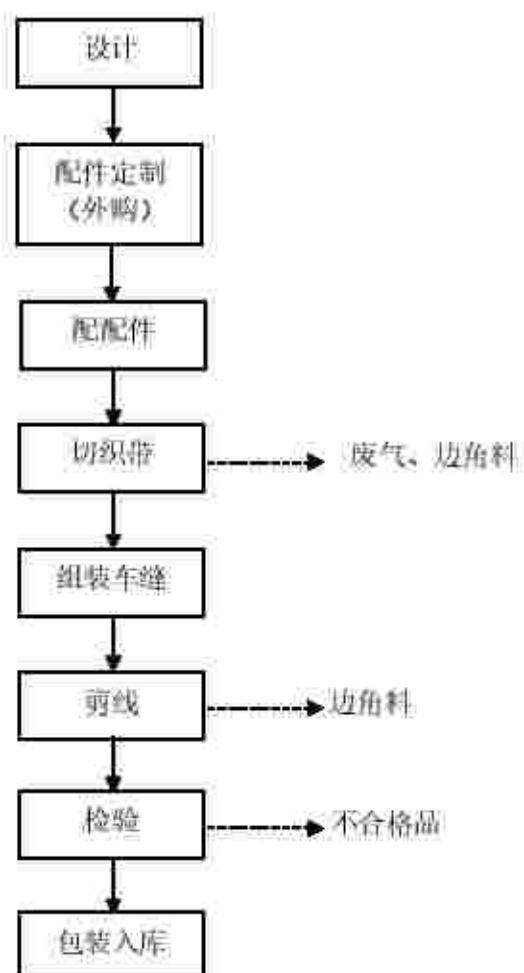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一、汽车安全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注：各生产过程中均有噪声产生，流程图中未标注。

图 3-5 汽车安全带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外购的配件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配件定制，配件到厂后按要求配配件，对织带进行自动化裁切，然后进行组装车缝，产品整体经过车缝完成，接着进行剪线处理，剪线完成检验员会进行验货，检验货物是否合格。最后包装出货。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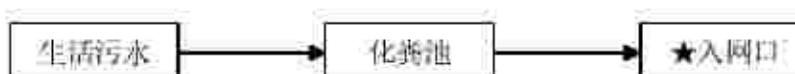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织带切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

织带切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织带切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	废气处理设施	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后经至屋顶 25m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25m	50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少量有机废气（恶臭）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后经风机至屋顶不低于 25m 高空排放。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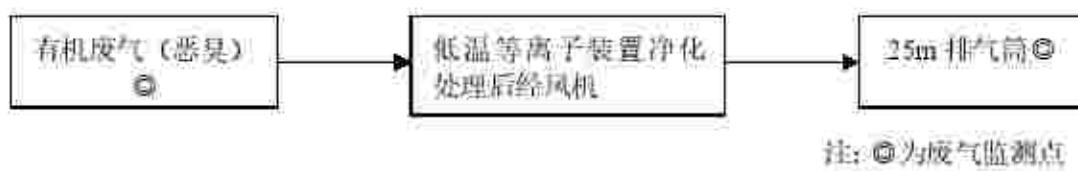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工作，防止因设备异常运行而导致噪声超标。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切织带机器	10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缝纫机	60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超声波切带机	3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	曲折包边机	8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5	空压机	1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6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屋頂	间歇	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 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 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以及 《危险废物鉴别标 准通则》 (GB5085.7-2019)	/
2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已产生	一般 固废		/
3	含油废手套及 抹布	含油废手套及 抹布	已产生	危险 废物 [全过程不按 危险废 物管理]		900-041-49
4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 险 废物		900-249-08
5	一般包装物	一般包装物	已产生	一 般 固 废		/
6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 般 固 废		/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定点收集后出售；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2020 年 7 月~12 月 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1	边角料	切割、剪线	一般固废	0.9	0.45	0.9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23	0.12	0.24
3	含油废手套及 抹布	机修	危险废物 [全过程不按 危险废 物管理]	0.1	0.05	0.1
4	废机油	机修	危险废物	0.2	0.002	0.004
5	一般包装物	原料拆解	一般固废	2.5	1.25	2.5
6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7.0	14

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机油	机修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江省经字第3304000177
2	边角料	切割、剪线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4	一般包装物	原料拆解	一般固废			/
5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6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机修	危险废物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混入生活垃圾中，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定点收集后出售；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并挖设导流沟。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



图 4-4 危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2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1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材料等	0.5
废气治理	收集系统、低温等离子装置、风机	7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桶、危废处置等	1.5
合 计		10

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内地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切丝带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25m 高空排放。	/	切丝带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25m 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建限值。
固废	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物定点收集后出售定期，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浙危废经第号 3304000177），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 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	/	基本落实环评防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嘉兴市锐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安全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p> <p>⑤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夜间 22:00 点后不生产。</p>		
总量控制	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068t/a、NH ₃ -N 0.007 t/a。	/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35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68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2568 号，租赁嘉兴市第二运输装卸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700 平米。项目总投资 823 万元。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丰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0402-V-0-5），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 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能达标。

(2) 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落实“三同时”政策，并做好运营阶段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 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工

作；相关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要求企业优先选低噪声型设备，安装时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集气罩及引风管采用低噪减振材料，与设备及墙体连接处采用橡胶垫减振；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设备非正常噪声的产生，确保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今后一旦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加工工艺或者生产车间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7日以“嘉（南）环建告[2020]32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批的函》已收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同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你公司承诺、以及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按规定开展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7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氯氮	35	
总磷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6-5。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 表 2 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10mg/m ³	20m	17kg/h	厂界外浓度
		30m	53kg/h	最高点 4.0mg/m ³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限值

污染物	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臭气浓度	25m	6000 (无量纲)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臭气浓度	二级(新扩改建)	2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A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68t/a、NH₃-N0.007 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COD _{cr}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 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有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01	臭气浓度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tra610	温度、湿度	-10~+50°C 0~100%RH	±0.5°C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赵雅倩	/	HJ-SGZ-065
检测报告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检测报告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检测报告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制图人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1303-004	HJ-2101303-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21	7.19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44	470	26	≤15
氨氮	3.23	3.11	0.3	≤10
总磷	4.72	4.78	0.06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1303-008	HJ-2101303-008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31	7.3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65	467	2	≤15
氨氮	30.9	31.1	0.2	≤10
总磷	6.12	6.15	0.03	≤2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130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调前(dB)	调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1.15	94.0	93.8	0.2	符合
2021.1.16	93.8	94.0	0.2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5	汽车安全带	3775条/天	5000条/天	75.5%
2021.1.16	汽车安全带	3800条/天	5000条/天	76.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300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9-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 称	pH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1.01.04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20	437	33.1	4.79	38	0.351
	第二次		7.14	440	32.6	4.83	43	0.331
	第三次		7.17	432	33.5	4.90	36	0.403
	第四次		7.21	444	32.8	4.72	40	0.447
	平行样		7.19	470	33.1	4.78	/	/
	日均值(范围)		(7.14~7.21)	444.6	33.02	4.804	39.25	0.38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1.05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29	458	30.7	6.10	25	0.469
	第二次		7.18	461	31.4	6.15	27	0.611
	第三次		7.28	453	30.4	6.22	28	0.630
	第四次		7.31	465	30.9	6.12	25	0.623
	平行样		7.30	467	31.1	6.15	/	/
	日均值(范围)		(7.18~7.31)	460.8	30.9	6.148	26.25	0.58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1303。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厂界四周臭气浓度最大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厂界四周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1.15	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NW	2.1	16.3	101.9	晴
2021.01.16		N	3.4	6.7	103.1	晴

表9-4 厂界四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15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1	12	11	13	20	达标
		厂界南	12	14	12	14		
		厂界西	13	15	14	15		
		厂界北	14	15	14	14		
2021.01.16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2	11	13	12	20	达标
		厂界南	14	12	14	14		
		厂界西	14	14	15	13		
		厂界北	13	14	15	13		

表9-5 有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15	臭气浓度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31	97	131	97	6000	达标
2021.01.16	臭气浓度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7	72	97	131	6000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1302。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Leq[dB(A)]	检测时间	Leq[dB(A)]
2021.01.1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11	55.9	22:16	46.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14	56.0	22:19	48.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17	56.5	22:23	50.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21	58.8	22:25	50.4
2021.01.1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35	56.0	22:10	45.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39	56.3	22:15	42.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43	55.8	22:19	46.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47	59.7	22:23	49.7
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1304。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155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7。

表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08	0.001

2、废气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少，环评不对此进行定量分析，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68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少，环评不对此进行定量分析，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3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7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南)环建告[2020]32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浙危废经第号3304000177),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议企业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建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浙危废经第号 3304000177），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35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68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总结论

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南）环建告[2020]32 号”审批意见书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02-36-03-823541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15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367D)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条汽车安全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条汽车安全带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浙(南)环建告[2020]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正本号	P1330402MA2CXGKTXQ001W			
	验收单位		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a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中瑞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准予机构代码)		P1330402146546118C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15-16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盈 量 控 制 (项 目 详 报) — 工 业 建 设	丙烯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产生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	—	—	—	155	135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008	0.008	—	—	—	
	氨氮		—	—	—	—	0.001	0.007	—	—	—	
	与现有污染 物相关的 其他 污染 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9)=(4)-(5)-(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告〔2020〕32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已收悉，现根据以下意见：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项目，同意其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你公司承诺，以及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中突出削减颗粒物指标，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认真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規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按規定开展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接受处罚。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海丰镇人民政府、浙江中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公告

2020年4月7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402-36-03-823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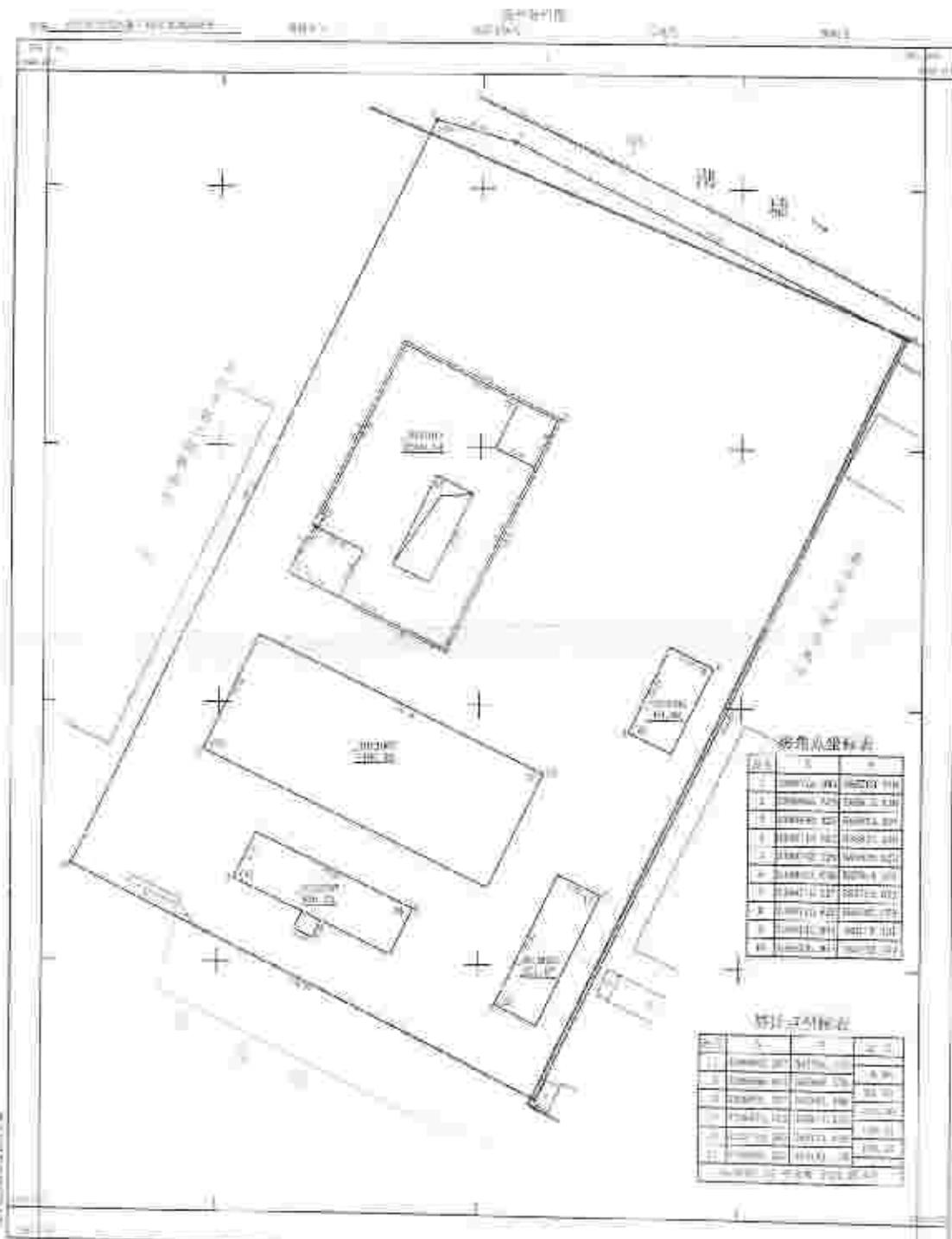
附件 2:

浙 (2019) 遵尚 不动产权第 0009643 号	
权利人	嘉兴市第二运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东环路25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02 210016 0800006 F00000001号共5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8001.00m ² / 建筑面积:11491.7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2057年10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该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18001.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491.78m ² 共有5个不动产权单元, 其中: 权号:0001 房间号:东面一层南北建筑面积:1025.54m ² 房屋总层数:6层 所在层数:1-5层 权号:0002 房间号:1-2层 房屋建筑面积:281.47m ² 房屋总层数:4层 所在层数:1-4层 权号:0003 房间号:1-2层 房屋建筑面积:164.89m ² 房屋总层数:2层 所在层数:1-2层 权号:0004 房间号:1-2层 房屋建筑面积:204.12m ² 房屋总层数:2层 所在层数:1-2层 权号:0005 房间号:1-2层 房屋建筑面积:1483.55m ² 房屋总层数:2层 所在层数:1-2层

附 记

1. 浙江省海盐: 6D03064021201912281721

不动产权证附图与登记单



房屋(露天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浙江省海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海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67338811

乙方(承租方): 宁波市海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67338811

乙方向甲方承租房屋, 地址为海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承租人。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及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租赁条例》, 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姓名: 陈军伟, 甲方身份证号码: 33062619850825131X, 甲方联系方式: 13567338811, 甲方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海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租赁用途: 生产经营, 行业: 工业生产, 乙方姓名: 王军, 乙方身份证号码: 33062619850825131X, 乙方联系方式: 13567338811, 乙方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海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租赁用途: 生产经营。

租赁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海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筑层数: 3 层, 房屋使用面积: 1700 平方米, 房屋租赁用途: 生产经营。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房屋租给乙方使用, 租期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乙方同意按月支付租金, 租金总额为每月人民币 15000 元,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1500 元,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 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的房屋及设备, 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

三、关于房屋的相关管理规定:

1. 甲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进行必要的维修, 以保证房屋的正常使用, 乙方不得对房屋进行任何改动, 不得损坏房屋的设施, 不得损坏房屋的结构, 甲方不得随意收回房屋, 乙方不得转租, 转让或转借,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甲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进行必要的维修, 不得损坏房屋的设施, 不得损坏房屋的结构。

3. 甲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进行必要的维修, 不得损坏房屋的设施, 不得损坏房屋的结构, 甲方不得随意收回房屋, 乙方不得转租, 转让或转借,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 甲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进行必要的维修, 不得损坏房屋的设施, 不得损坏房屋的结构, 甲方不得随意收回房屋, 乙方不得转租, 转让或转借,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 甲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进行必要的维修, 不得损坏房屋的设施, 不得损坏房屋的结构, 甲方不得随意收回房屋, 乙方不得转租, 转让或转借,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 甲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进行必要的维修, 不得损坏房屋的设施, 不得损坏房屋的结构, 甲方不得随意收回房屋, 乙方不得转租, 转让或转借,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 甲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进行必要的维修, 不得损坏房屋的设施, 不得损坏房屋的结构, 甲方不得随意收回房屋, 乙方不得转租, 转让或转借,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¹ 从毛先生与谢子产生过争执的事件中，我们也可以看出，毛氏不时地对新近的西方学术界进行批评（这在第三章讨论），而且经常批评得非常激烈。这种对毛氏的批评，从毛先生自己看，是“对他的批评者们”的批评，而从毛先生的批评者们看，则是“对毛先生的批评”。

3. 乙公司对丙公司的投资应按权益法核算。丙公司对乙公司的投资，应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

1.2 小组讨论并提出改进意见，由班长负责记录并整理。过期未完成的报告，由团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负责督促，督促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完成。学生个人、班级、团支部对

第 三節 水利工程之建設，當以水土保持為主，則無水患，則無不盡之財源；當以水土保持為主，則無以水害為害者，則無不盡之財源。

自：鄭少秋 雷宇飛 麥長青 陳浩然

1) 预计的收入总额为 15 元(即:可销售数量为 135箱/日) 当(销售量少于预期的“目标量”时)

1. 常见的植物病害及防治方法

- 1. 病虫：地上—根部—地下部分—地上部分
2. 病虫：地上—地下部分—地上部分—地下部分
3. 病虫：地上—地下部分—地上部分—地下部分
4. 病虫：地上—地下部分—地上部分—地下部分
5. 病虫：地上—地下部分—地上部分—地下部分

3. 雷达扫描线段 (本题) **模式** 小云选择一区、选择七号、选择中点、上行和下行各点都选择了一次。

4. 签名：王伟 日期：2011年1月1日 手机：13810200000

3. 水吧、休息区及接待室等区域的管理。

² 《劉長卿集》卷之三，見《唐詩一編》卷之三，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登记证号: 舟州农第二证字第00000000号 公开时间: 浙江省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支行
登记日期: 2010-05-24 14:45:43 有效日期: 2010-05-24 14:45:43

第二章 算法设计与分析

协议：甲方（出借人）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即：500000元人民币。借款利息按月息2分计算，每月付息壹万圆。借款期限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由乙方（借款人）向甲方出具借据，借据由乙方亲笔签名。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协议的借贷事实以乙方出具的借据为准，借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乙方必须按期还款，到期不还，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金额为借款额的30%；乙方必须按期还款，如逾期未还，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利息，月息2%，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催款费用，金额为借款额的3‰/天，或至还清之日止。

2、如果甲方在借款期间将借款资金全部收回，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的三日内归还借款，如超过三日，甲方有权将乙方名下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不得拒绝。

3、乙方必须保证在2012年7月1日前归还甲方借款500000元，甲方有权在乙方归还借款时一并归还乙方。乙方归还甲方借款时，甲方应归还乙方本金500000元及利息（月息2分）。

4、乙方在借款期间内对甲方借款拥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应将借款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借款的使用情况。

5、乙方在借款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借款转借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借款协议。

十、其他条款：

1、在本借款期内，乙方不得将借款再转借给第三方，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借款情况，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借款情况，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2、出于安全考虑，乙方在借款期间必须将借款存入银行账户（银行卡）或由甲方保管，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3、乙方在借款期间，因乙方原因不能归还甲方借款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借款进行追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归还甲方借款。

4、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甲方以自己经营的公司—乙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甲方股东出资并以其公司的财产作为抵押。

6、关于还款方式的特别说明：本次借款乙方选择方案一，甲方收到乙方转账凭证后，甲方认为乙方已经还款，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与乙方之间就本次借款的权利义务消灭，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7、甲方在借款期内向乙方收取利息（月息2分）；乙方在借款到期时向甲方归还本金（无利息）；甲方退还乙方20%；上述金额为甲方的经济损失。

8、本协议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均得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损失，由双方按照各自所遭受的损失程度比例分担。

9、备注：_____

借款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11年7月1日

借款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11年7月1日

污水入网回复单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丰镇双龙路2568号租给嘉兴市第二运输装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1700平方米
产品及生产规模	年产150万条汽车安全带
项目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生活污水，日污水量4.5 m ³ /D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经预处理后纳管，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
污水预计入网时间	2020年5月
镇(街道)政府意见	同意入网 2020年1月3日
现场踏勘意见	1、可接入 双龙路 镇 支线； 2、现场无管网，附属地政府证明及承诺； 3、雨污暂时未分流，企业承诺，并由属地政府证明。
	经办人：王立春 分管领导： 公司盖章： 2020年1月15日

注：本回复单一式二份，污水管网公司、建设单位各一份。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2020年7月~2020年12月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2020年7月-2020年12月网校招生量统计清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外排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锐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锐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5-16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1.1.15	汽车安全带	3775条/天	5000条/天	75.5%
2021.1.16	汽车安全带	3800条/天	5000条/天	76.0%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陈伟 企业当班人 高国良 日期 2021.1.16

~~2020年7月~2020年12月用水量统计清单~~

新余市华昌电子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日我公司厂房。根据我公司与新余市华昌电子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共计使用面积 86 亩，特此说明。

可信赖的高品质印刷服务

2020年1月20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西华宇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
山西华宇铝电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部
项目经理:王伟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灰、废铝屑、废铝块、废铝线等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共三类危险废物。

二、甲方在每批次处置前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理化性质、包装方式等信息。

三、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为人民币 10 元/吨(含税)。乙方在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后,按月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甲方当月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直至甲方危险废物全部处置完毕。

四、乙方承诺在收运危险废物时,乙方将派专业能力操作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识别,并填写危险废物交接单,双方签字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五、甲方在每批次处置前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理化性质、包装方式等信息。

六、甲方在每批次处置前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理化性质、包装方式等信息。

七、甲方在每批次处置前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理化性质、包装方式等信息。



一、本协议由甲方和乙方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订立于甲方住所地，即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国金中心二期，乙方法定住所地，即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国金中心二期，双方均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本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义务时终止。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大马路1号

联系人：王伟平

联系电话：13601800000

法人代表人：

日期：2010年3月3日

乙方（盖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大马路1号

联系人：王伟平

联系电话：13601800000

法人代表人：

日期：2010年3月3日



一般固废外卖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

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402MA2CXGKTXQ0EJW	
<p>排污单位名称: 杭州市亿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25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XGKTX0 登记类型: 纳污类口源类二类类 登记时间: 2020年03月25日 有效期: 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p> <p>1. 声明:</p> <p>(一) 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并保护环境, 不排放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 不造成环境污染, 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p> <p>(二) 本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对本单位生产情况和公众意见进行现场检查。</p> <p>(三) 本单位若因生产条件变化导致登记信息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报告。</p> <p>(四) 本单位若因生产条件变化导致登记信息发生变更, 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报告。</p> <p>(五) 本单位若发生事故灾难、环境污染事件等突发事件, 应当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p> <p>(六) 在有排放口的车间或道路施工区域, 须设置明显的小行告示牌并张贴登记表。</p> <p>2. 承诺:</p> <p>我承诺《排污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p>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征求意见稿) 口岸核登记 口变更登记)

排污登记表(二)			
生产经营地址(厂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港路222号			
行业类别: 六十 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场所(厂址):	12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900MA2C94FXX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姓名:	宋国良	联系方式:	18860133675
生产工厂数量(台):	主要产品(目):	主要产品(目):	计量单位:
配件、切削件、用整个体、元件、座套、连接件、	无	1500000	条/台
燃料使用情况: 否 无			
燃料种类:	燃料去向:	堆放量:	单位:
①煤及制品 ②液体燃料 ③气体燃料 ④其他	其他		吨/年
涉 VOCs 重点排放情况: 使用非 VOCs 或低 VOCs 有机溶剂上量(吨/日): 0.00 日化			
排放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量:	单位:
①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漆油 ②油墨 ③其他			吨/年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日均排放浓度 日均			
电气污染防治设施(目):	检测工次:	数量:	
未定期自行监测	从属环境评价	-	
排放口名称(目):	排放检测名称:	数据:	
3001	恶臭的生物排放标准限值(日均):	日均:	
排放口名称:	排放检测名称:	排放量:	
30001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	排放量:	
(排放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工业废水排放口: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处理:	
危险废物:	产生量:	贮存:	
不含危险:	产生量: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
一般疑问句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
或然句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
是否已用过其他语言表达此问题 （如中文）		□是/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 (1) 指被调查对象是否能用该种语言进行交流。如果不能使用某种语言(如英文、法文等)，则在“是否能用该种语言”栏、“是否能用另一种语言”栏、以及“是否能用第三种语言”栏中打上“×”。
- (2) “是否能用该种语言”栏在以下情况时，被打上“×”：
 - ① 无法理解该种语言的全部内容。
 - ② 无法用该种语言进行对话。
- (3) 在上面行内，凡有打“×”的，应另外划出一个横线，将该行的“是否能用该种语言”栏划去。
- (4) 企业在填写答问时，应根据“是否能用该种语言”栏内所列之语言，选择相应的语言进行填写。
- (5) 企业在填写答问时，应根据“是否能用另一种语言”栏内所列之语言，选择相应的语言进行填写。
- (6) 企业在填写答问时，应根据“是否能用第三种语言”栏内所列之语言，选择相应的语言进行填写。
- (7) 企业在填写答问时，如果不能用该种语言，则在“是否能用另一种语言”栏内打上“×”，并填入另一种语言名称。如果不能用任何一种语言，则在“是否能用另一种语言”栏内打上“×”，并填入“不知道”。
- (8) 填写本表时，应根据企业生产工况、生产方式、生产规模和生产周期、设备、厂房、产品种类等情况填写。
- (9) 请用主要使用的某种语言完成生产能力、市场份额情况一栏，先以总能力和生产一年大致产量、市占率填写应填入。

(15) 三 VOCs 剥离颗粒涂料、油墨、胶粘剂、油漆、有机溶剂及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分为水性涂料和油性涂料，其相位应包含涂料、油性漆等高毒物质。

(16) 丙类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机废气，广泛治理技术多为活性炭吸附装置、脱附设备、脱附、冷凝设备等；对于无机废气排放，可能治理措施有吸收塔、洗涤塔、脱硫塔、除尘净化装置。

(17) 花卉种植的排放：不含无机盐排放，排放应满足植物、供工地用非饮用水的排放量计算模型，否则应分开填埋。

(18) 云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等。

(19) 油漆车间产生的针状大颗粒，不得排向第一阶段车间内部循环管道。车间及本企业车间全部不得向外排放油质、油膏并将其废油和废水集中处理后不得外排。车间内不得包装或去上油同品种中丙类车间，形成污水油库厂，而性质、浓度或量一变，直接排放包装进入墙体、进入污水、泥、砂等环境。

(20) 植物（施基植物墙）布景：相容观音树千层板原木。

附件6

嘉兴市杭电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 2021-3-5 地点: 杭电动汽车公司办公室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王伟平	浙江绿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967392844
2	王伟平	嘉兴市绿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95736712
3	陈宏伟	嘉兴市资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056830158
4	朱丽英	嘉兴市杭电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理	1370363396
5	高国强	嘉兴市杭电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工	139815111
6	施建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050670
7	柴锦良	嘉兴得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7394520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2568 号，租赁嘉兴市第一运输装卸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筑面 积约 17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措施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悦动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告[2020]32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2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悦达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 万条汽车安全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织带切割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房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 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机油，委托浙江纵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5、16日对企业在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总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达标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 项目废机油委托浙江绿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企格品、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本项目总排放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排放量为 0.008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 t/a，低于项目总排放控制指标(COD_{Cr}0.068 t/a、NH₃-N 0.007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

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体系。
- 2、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频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规范常温粒或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
- 3、若企业在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刘春 钟立峰 徐彦东

2021年3月5日